



联合国

HSP

HSP/GC/24/L.8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关于让贫民窟成为历史的全球挑战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提及 2012年11月26-28日在摩洛哥拉巴特召开的“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年全球挑战”国际会议，该会议旨在审查和分享2000年至2010年间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全球进展，并为创建具有包容性、可持续性和繁荣发展的城市制定战略，

强调 出席拉巴特会议的各国作出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承诺，并回顾2000年召开的联合国千年峰会以及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 1996年6月3-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人居二”会议上发布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会上通过了确保人人享有适足住房的普遍目标，

回顾 “千年发展目标7”具体目标D提出“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并努力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

注意到 《拉巴特宣言》的内容，与会者在该宣言中承诺通过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支持确定将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全球目标，

回顾 关于“制定全球住房战略”的人居署理事会第23/16号决议以及关于“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人居署理事会第23/9号决议，

承认 将“贫民窟家庭”定义为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一群人，他们缺乏以下一种或多种事物：获得饮用水、获得改良的卫生条件、有保障的土地权、足够的居住空间以及持久住房，

注意到 城市化的趋势不可逆转，在促进人类发展和减贫方面具有潜在作用，并且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对于降低贫民窟居民在房屋建筑、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脆弱性以及加强其所在社区的现有社会资本而言至关重要，

认识到 需要推行具有包容性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战略内容不应局限于在房屋建筑和环境上的改善，此外还应确保将贫民窟融入城市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以便减少城市贫困和不平等，

强调 必须在各级开展更多的新行动，同时考虑到世界各地的贫民窟和居住条件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赞赏地注意到 摩洛哥王国的倡议，即与人居署在住房和贫民窟改造领域合作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将其作为《全球住房战略》的一部分，

1. *邀请* 各成员国落实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普遍原则，如禁止非法驱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贫民窟改造干预行动能为人们负担和获取，确保在不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以及在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2. *鼓励* 各成员国审议制定、实施和推广包容性城市政策、立法和住房战略的可能性，以确保建成高效的体制框架和权力下放机制并强化地方主管部门，同时提供多种土地用途和土地权类型，从而促进地方发展，并推动开展可持续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工作；
3. *邀请* 各成员国采用更为系统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4. *邀请* 各成员国划拨出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制定各项筹资战略，战略旨在调动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制定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计划；
5. *邀请* 各成员国推广融合了各项可持续方法的住房政策，这些方法关注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中的能源效率，同时尊重环境并使用创新技术和材料；
6. *邀请* 各成员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实体，如城市论坛或国家生境委员会，以便推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的多部门对话，作为“人居三”会议的一种筹备方式；
7. *承认*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人居署加强与该办公室的协调；
8. *邀请* 各成员国确定并推行新的国家监测系统，以及将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国家目标，同时考虑迄今为止在努力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9. *呼吁* 各成员国在实现上段所述目标的过程中，将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作为优先事项，并避免采取强制驱逐的手段；

10. 邀请各成员国促进与地方主管部门和《人居议程》伙伴就南南合作框架下的最佳做法进行交流；
 11. 赞赏“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亚洲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改造”以及“促进巴西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大规模地推行贫民窟改造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并请人居署继续根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预算为此类方案提供支持。
-